

3703230102006

行政许可

#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 作价出资审核服务指南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5-7-31

#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

## 资审核服务指南

### 目 录

####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	4
（二）实施机构 .....	4
（三）申请主体 .....	4
（四）受理地点 .....	4
（五）办理依据 .....	4
（六）办理条件 .....	4
（七）申请材料 .....	4
（八）办理时限 .....	5
（九）收费标准 .....	5
（十）咨询服务 .....	5

#### 二、办理流程

（一）收件 .....	6
（二）受理 .....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	7
（四）领取批文 .....	7

####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	7
-------------	---

(二) 行政复议.....	8
四、有关说明.....	8
附件	
1、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核流程图.....	9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核

事项编码：3703230102006

（二）实施机构：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三）申请主体：国有大中型企业

（四）受理地点：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五）办理依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37条；《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2月17日国家土地管理局令8号）第3条、第7条；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规范（试行）》。

（六）办理条件：资料齐全、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无权属纠纷

（七）申请材料：

办理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核，依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第5、6、7条。

1、用地申请书；（原件1份）

- 2、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资格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原件 1 份）
- 3、《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效权属来原材料；（原件 1 份）
- 4、宗地图及宗地坐标；（原件 3 份）
- 5、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原件 1 份）
- 6、规划管理部门出局的规划意见；（原件 1 份）
- 7、企业改制批复、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的土地资产处置文件及资产评估价格；（原件 1 份）
- 8、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九）收费依据：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科长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咨询地址：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籍科（县城健康路 3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3—3223545

## 二、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 1. 提交方式

科室提交。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地址：(县城健康路3号)，联系电话：0533—3223545。

#### 2.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申请人在科室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 (二) 受理

#### 1. 补正材料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 2. 受理（不予受理）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告知申请人予以受理。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告知申请人不予受

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3-3223545

### （四）获取审批文件

国土局地籍科获取审批文件。

## 三、法律救济

###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科长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沂源县国土资源局纪委负责对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 3. 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 4. 投诉渠道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电话：0533—3223545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电话：0533—3241649

## （二）行政复议

1、沂源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县城鲁山路（齐商银行），联系电话：0533-3242568

2、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地址：张店区人民西路60号，联系电话：0533-277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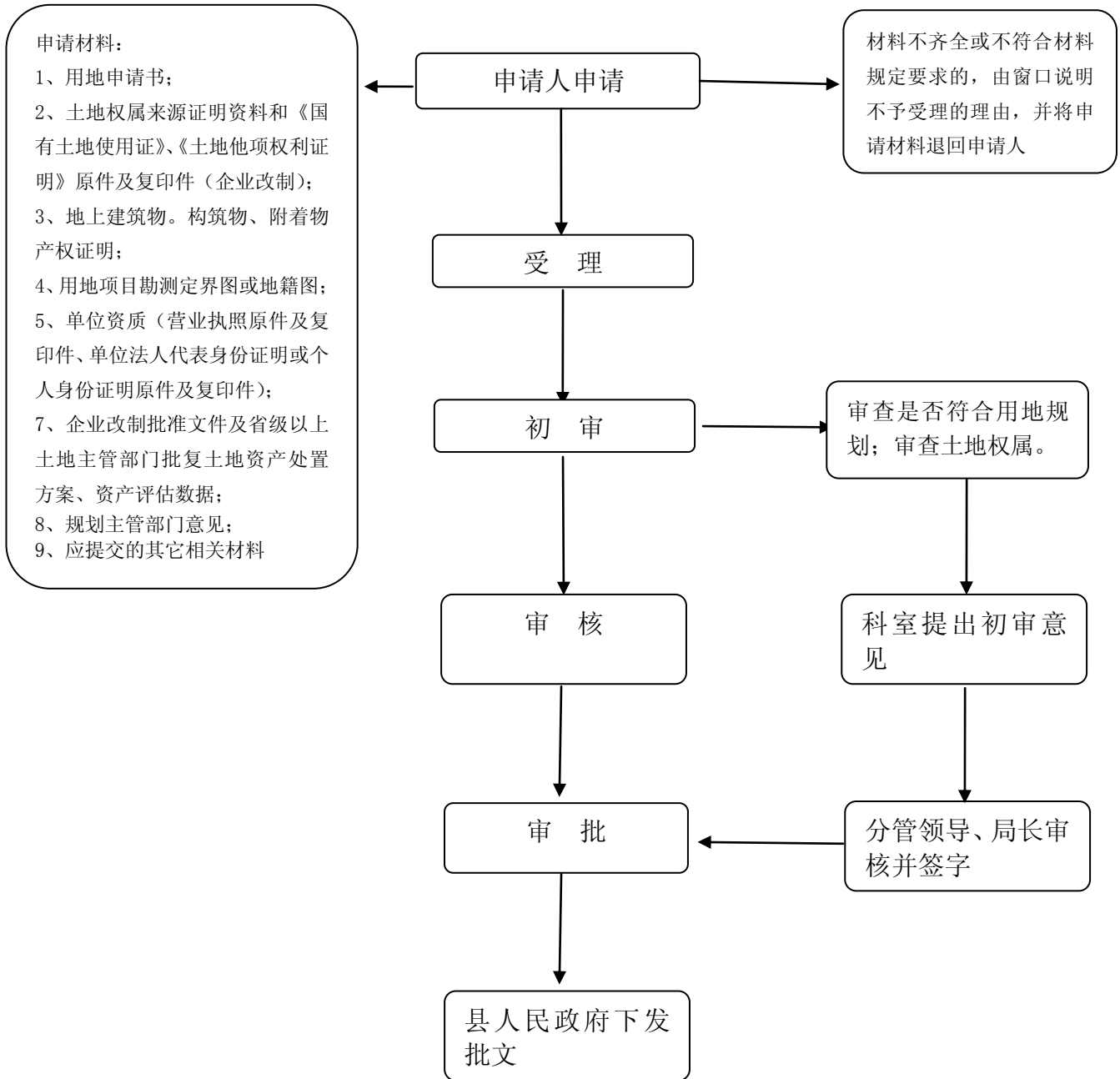
##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 附件 1

##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核流程图



承办机构：沂源县国土资源局地籍科

服务电话：3223545

监督电话：3241649